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5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依托现有租用的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5号实验楼（又称综合楼）508房、A厂房209房、306房，并新租赁实验楼504房、506房、507房、509房扩建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于实验楼508房、504房、506房、507房、509房扩建气相二氧化钛、气相二氧化硅实验室，预计年增产二氧化钛70吨、副产品36%氯化钙溶液541吨。扩建后全厂年产产品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硅油处理）50吨、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六甲基二硅氮烷处理）350吨、气相法氧化铝300吨、气相法二氧化钛100吨、副产品9%氨水46吨、35%氯化钙溶液2790吨、36%氯化钙溶液773吨；年研发疏水型氧化铝200千克/年；年检测气相二氧化硅产品性能、气相法二氧化钛产品性能各1000批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

李进法 杨永 申一和 李进法 许仕宇 张健 张健

年11月20日取得批复意见（批复编号：穗开审批环评【2024】173号），2024年11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GPH67A001X）。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气相法氧化铝分析检测实验，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二）运营期

1.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气相二氧化钛生产线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气相二氧化钛生产线脱酸、分离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集中收集经两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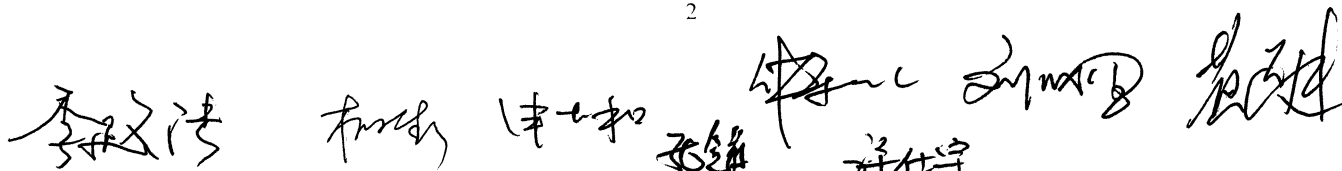
(3)、实验室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了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实验废液、实验室检测废物、废实验室耗材、废活性炭、废布袋、碱喷淋更换废水等属危险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存储，并交由

The bottom of the page feature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seven distinct signature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project manager, technical staff,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regulatory or consulting firms involved in the project's completion and reporting.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等属一般工业固废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存储，并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其他

本项目厂区设置了环境应急事故池、集污袋、应急收集桶，配套了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车间、固废堆场、储罐区等设置防渗防泄措施，在厂区内建立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了环境应急物资；公司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开启。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41321），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 的颗粒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限值要求。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4 的颗粒物、氯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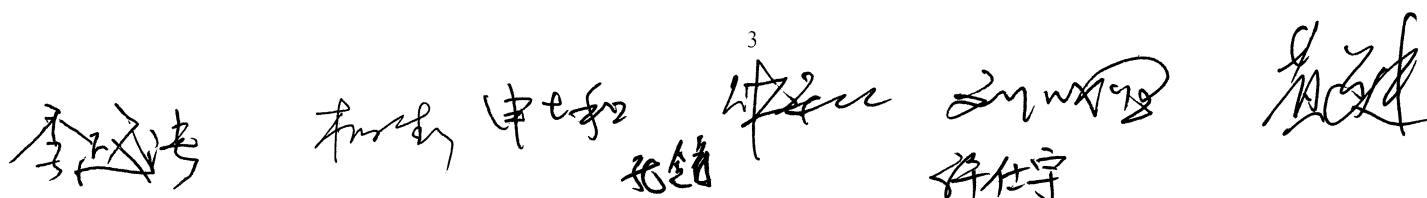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5 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限值要求；甲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3



本项目外排的综合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及台账管理等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李汉清 杨新 申世和 李强 刘明 孙仕宇 孙强

八.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422031791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李江文
2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13672472656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李江文
3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18664838607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李江文
4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专员	1376085779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李江文
5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艺员	17728103116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李江文
6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13751845163	专家	李江文
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427592034	专家	李江文
8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专家	李江文

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28日